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黃志興
(聯絡電話)02-87897730
(傳真)02-87897724
(E-mail)jayy@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0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鑒於近期COVID-19國內本土病例再起，請各機關於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及工程時，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及公共工程之移工的生活照顧，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前以110年5月20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12號函、110年5月20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45號函、110年5月21日工管字第1100300558號函、110年8月3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797號函、110年12月10日工程管字第1100301303號函及111年1月10日工程管字第1110000034號函請各機關(公司)加強相關防疫措施、辦理公共工程外籍移工防疫工作及強化宣導公共工程之外籍移工疫苗接種在案。
- 二、因應近期國內本土病例再起，為確保公共工程能順利推動，請各機關督促所屬辦理公共工程業務時，仍應依衛生福利部相關指引及勞動部、內政部相關規定落實防疫工作，有效做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治，以避免傳染風險及產生防疫破口；有關工程品質部分，機關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時，亦請將工地防疫措施及移工的生活管理列入「工地管理」查核重點項目，俾讓公共工程品質及防疫作為能夠兼顧。
- 三、另亦請持續督促所屬有外籍移工之公共工程，鼓勵外籍移工辦理疫苗接種事宜，以全面提升疫苗接種率、保護國人安全及公共工程順利推動。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